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誉衡药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誉衡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6,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誉衡药业拟分别与上海一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发明人薛楚标签订《关于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出来的药物美迪替尼实际所有权的转让协议》。SX004 化合物及其衍生出来的药物美迪替尼为上海一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发明人薛楚标委托共同投资委托北京美迪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产品，分别拥有 51%及 49%所有权。标的转让价格为别是 3,500 万元及 3,000 万元，总计转让价格为 6,500 万元。转让协议签订并履行后，公司将获得 SX004 化合物及其衍生出来的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 SX004 和美迪替尼相关的研发资料和试验数据、美迪赛委托其他科研单位有关 SX004 和美迪替尼研发项目的委托合同中的权利及研发成果等有关文件、SX004 和美迪替尼制备的专利及技术秘密及其衍生出来的专利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等。

2、虽然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大，且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但研发与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誉衡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另外，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须得到誉衡药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代表人：郭晓光、国磊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